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湘莲女士、杨亮先生、赵康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8年2月9日